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8日与自然人凌琳、田甜签署了《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8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24,000万元的暂定交易对价（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协议中的价格调整相关内容，由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）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新材”）78%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26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鑫科新材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经营范围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6696593827A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壹仟捌佰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周健

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07日

住所：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垆村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证券代码：605122

证券简称：四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一般项目：水泥制品销售；水泥制品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建筑砌块制造；建筑砌块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（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）；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27日